**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日 期：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16407325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_Toc164073254)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6**](#_Toc16407325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12**](#_Toc16407325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6407325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0**](#_Toc164073258)

#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

2. 采购主要内容：《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一书的出版发行服务

**二、项目预算限价**

6万元。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5.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5.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所需求项目内容）复印件；

6. ★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7.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0.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出版参数、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1．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5:00之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行政教研楼二楼204（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科研管理部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快递邮寄方式的请务必包装结实。

如采购人要求必须现场提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需要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分别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二份，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各执一份。

（二）所有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共计三份，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采购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完整电子稿及扫描稿一份（U盘）。以上响应文件及U盘概不退还。

**八、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39768175，18121168175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十、其他**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科研管理部所有。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5年3月31日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提供专著书稿的版面、内容审稿等服务，并根据专著书稿的内容按适合的开本字体字号进行组织排版，并对书稿的修改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

2.专著成书后提供对专著的印刷服务，印刷要求最低限度使用普通书籍使用的胶版印刷用纸，同时提供不少于20册样书；

3.提供对专著的发行服务。

**二、规格标准**

1.书籍规格：书籍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尺寸、开本等技术参数需根据实际出版需求确定。

2.纸张要求：图书净尺寸为185mm\*260mm，正文纸采用70g胶版纸，封面纸采用250g铜版纸彩色印刷，硬壳，覆膜。

3.印刷要求：书籍应采用黑白印刷，确保文字、线条正确，前后一致，规范统一，图面清晰。

4.版面字数：正文版面字数约为200千字。

5.印刷质量：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制定的行业标准为依据。

6.设计质量：书籍的整体设计和封面、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7. 封面要求：在符合前述设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出版社根据作者方要求设计多个方案供选择，由作者方选择后定稿。

8.装订要求：PUR胶装，书脊平整无气泡，确保翻阅时胶层不开裂。

**三、出版流程**

1. 书号获取：合同签订后，作者提交书稿，经出版社三审三校后申请本书出版所需的中国标准书号。

2. 设计、排版和校对：稿件交付后 90个工作日完成图集的设计、排版和校对，并打印1本数码样稿送给本书作者审核。

3. 印刷与装订：签字定稿后90个工作日完成印刷、装订，并将成品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 编校质量：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按照《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2. 印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

**五、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对专著书稿内容，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书稿内容实施任何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2．规范性原则：供应商工作中的具有出版发行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六、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1年内。

2．交付方式为提交专著样书。

3．供应商应承诺能按要求实现本服务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功能要求。

4．供应商应承诺专著出版后提供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方便采购人对后续出版业务联系。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人联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5.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7.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0）技术部分文件，包括（出版参数、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1）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以上三项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其他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1、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须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现场送交或快递邮寄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快递邮寄响应文件的，以签收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提前邮寄并及时联系采购人确认是否收到。

1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成交公告将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示。

18、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 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组成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3）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报价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成交通知

（1）采购人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待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202 年第 号）

**作品名称：**

**作者署名：**

甲方(著作权人)：

（特别说明：著作权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著作权人与作者署名不一致，应附有署名作者与著作权人的合同文本或授权书）

乙方(出版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本甲方《 》作品（以下简称“本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中国以图书（本合同表述的图书包括纸质图书、电子图书及其他形式的数字出版物）形式出版本作品中文(含简、繁体字)版。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作品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翻译权、海外重印权、转载权、改编权、音像权、广播权、整理权、注释权、表演权、编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形式的复制权、发行权以及以上权利的邻接权及转授权作为从属权利仍然属于甲方，除非甲方书面授予乙方，届时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授予范围以及收益分成等。

**第二条** 甲方保证是本作品合法的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代表人，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甲方同时承诺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均系自己独立创作完成，且在此之前未曾授予任何第三方以图书出版方式使用，或授予第三方以图书出版方式使用的期限已届满，无任何著作权使用瑕疵。乙方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而发生侵犯第三方著(译)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专有出版权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稿酬；乙方已经支付稿酬的，甲方应返还给乙方。甲方在自己作品中引用或使用他人作品，应取得他人许可，并承担付费责任。因著作权人向乙方追索或需由乙方先行支付的，如确属甲方责任的，乙方可先行代付，并有权从甲方应得稿酬中扣除。甲方应得稿酬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第三条** 根据本合同，创作、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本作品全部篇幅约定 千字（含标点符号、章节目必需的排版空行），其中黑白图插页 面，彩色图插页 面。交稿字数可在约定字数基础上浮动10%，超过此幅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删节。甲方拒绝删节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交付的作品必须达到“齐、清、定”。稿件未达到交稿要求，乙方不予收稿。

齐：作品的文、图等必须齐全，不缺页、不缺件，且应一次交齐。

清：稿面清楚、整洁，书稿建议用统一的A4纸打印，并提供与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或者能够完整统一打印的电子书稿也可。图稿必须清晰可辨，照片像素需符合制版要求。

定：作品内容确定，包括作品的名称、作者的署名等原则上不再作任何改动；全书体例必须统一；图表的文字必须与正文相符；公式、注释、参考文献等的表达方式尽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第六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本作品的誊清稿复本以纸质和电子形式交付乙方，包含配套的PPT和其他电子辅助教学课件（非教材、教辅作品可不受此限）。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退回修改，并另行约定交稿时间；若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应于甲方交稿后 个月内出版本书。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需推迟出版日期的，乙方应与甲方另议出版日期。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出版的本作品因时势和学科发展而有修订必要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修订要求和出版修订版的商请函，甲方收到该函件后可与乙方进一步协商修订版相关事宜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但对署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或有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予以修改。

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主编视为第一作者)一般视为著作权代理人，应保证拥有其他作者授予的代理权。如因此而造成侵犯其他作者权益的情况，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在国家著作权允许权限之内对本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减图表及前言、后记，但实质性的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审读本作品的校样。甲方应在收到校样后 7 日内完成审读，签字后退还乙方校改。

**第十二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

□版税: 图书定价× %（版税率）×实际销售数 ；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元/千字×书稿字数+ 印数÷1000×基本稿酬×1% ；

□一次性稿酬；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甲方愿为乙方提供出版资助 元整，此款应于 年 月 日前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汇入乙方账户，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十四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出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本作品销售数已达当次印数的95%后向甲方结清版税。图书最后一个印次出版满3年仍未完全实现销售，按实际销售数结清版税，余书作报废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因作品滞销、库存积压等原因，有权对本作品（一般情况下指3年内仍未实现销售的图书）作报废处理，并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以特价（作品定价的3折及以下）优先购买拟报废该作品的权利。被报废和特价处理部分的图书，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版税，但本作品首次出版后两年内乙方不得以此方式处理和销售。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稿酬结算单上应包括截止结算日的作品版次、印数和销售数。甲方有权查询作品的印数、销售数、库存数、报废和特价处理图书的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本作品首次出版1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时，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按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10日内答复乙方，以利乙方安排新老印次交替的时机，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八条** 在授权期限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重印。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或修订的书面要求后6个月内未重印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本作品首次成书后，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20册，以后每次重印，乙方向甲方各赠样书2册。乙方以 折优惠售予甲方图书 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加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均不得以不得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本书的部分或全部交予第三方出版、复制、传播、改编等侵犯甲方著作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用、乙方获利金额等）。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上海市著作权合同管理机构调解。如调解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由法院判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可附补充协议；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终止或延长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共 份，甲方每位著作权人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为凭。

甲方 (签章) ：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甲方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5年\*\*月\*\*日**

附件1.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文件中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所有条款。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 1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 | 小写：大写： |  |
| **总价合计（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印刷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项目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箱：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内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情况比较、经验借鉴及政策建议》专著出版服务 项目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5）**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份证明材料（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附件10.

**技术部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参数、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1.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询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5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5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采购。

3.3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5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5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以此为基础，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标准分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 35分 | 根据报价单位对出版图书技术指标以及服务要求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5-35分；一般得13-24分，差得1-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报价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图书出版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